聖旨是這等罷閑官吏在京潜住有擅入禁門交結的
着各門官仔細盤結拿住送錦衣衛着實打
一百連當房家小押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
及教唆詞訟的錦衣衛五城兵馬司發要嚴加
緝拿照例編發欽此

奏乞
恩分豁軍政禁革刁頑等事
弘治元年九月十四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
官何　等題為興利除害安養軍民等事該
忠議前衛指揮使司周宗奏各處衛所官旗
軍人聽人主使受人雇倩結黨類駕浮捏詞
奏告本管官員者法司勘問明白果無贓私
罪名奏告之人不分管旗軍人調發边衛
分常川守哨等因奏行兵部成化十一年十
一月覆奏
准行
前件節該伏覩
大明律内一欵誣告人笞罪加二等徒流杖罪加三等至

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已死未決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欽此欽依今前例不曾
分别所誣之罪輕重欵調極边衛分常川守
哨似欠明白難以遵守此例可革

奏建言民情事

弘治元年九月十四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
官何　等題為興利除害安養軍民等事
成化十一年五月該礼部等衙門會議府州
縣告理大小詞訟等項經該官員編其號簿
用印鈐記以憑查考即與次第分理

前件看得民間詞訟事情有輕重問断有遅速今
若編定號数次第分理未免躭悮窒礙難行